

2018 年度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长财绩〔2015〕2）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效〔2019〕4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20日至7月15日对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主管的城市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长沙市城区危房（构筑物）改造经费、长沙市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

一、评价实施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组织

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根据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分别对该项目实施单位 2018 年度项目支出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人员对 2018 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乡镇污水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长沙市城区危房（构筑物）改造经费、长沙市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的项目数量占分类汇总后项目数量的 71.76%，现场评价项目的市级资金总额为 39,405.90 万元，占该项目 2018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总额 67,120.51 万元的 58.71%。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1、为改善城乡环境质量，提升污染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和谐发展，长沙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长沙市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长政办函〔2015〕136 号）。计划至 2018 年，长沙市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达标率达 97%，城市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达标率达 100%，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达标率达 75%，城镇新区建设基本实现雨污分流。

2、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特色小（城）镇的意见》（长发〔2017〕15 号）及《长沙市特色小（城）镇考核指标体系和验收办法》（长镇组〔2017〕11 号）等相关文

件精神，特色小镇培育实行动态考核，并根据年度考核等次兑现相应资金奖励。

3、为完善城镇治理体系，提高城镇治理能力，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建设能量更大、实力更强、城乡更美、民生更爽的新长沙，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长沙市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办发〔2016〕16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长沙市城市双修和农村双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18〕50号）；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长政办函〔2017〕89号）明确了长沙市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总体目标、战略任务、空间布局、发展路径等。

4、长沙市城镇及乡村生活污水截污治污专项工作方案（2018-2020年）计划通过三年行动，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运行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到2020年确保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实现全市集镇污水处理“全覆盖”；建制镇及小型集镇（常住人口2000-5000人）污水“全截污、全收集、全处理”，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90%以上；浏阳河、捞刀河、渭水河沿线乡镇污水处理厂全面提质改造提标扩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工作，农户生活污水采用三格化粪池处理率达到75%以上。

5、为确保 2018 年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稳步有序，长沙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2018 长沙市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长农危办〔2018〕4 号），确保 2018 年实现应改尽改，切实保障贫困人口基本住房安全。

6、为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增强监管能力，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管理实施细则》（湘建设〔2016〕201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湘政办发〔2017〕67 号）、《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通知》（长住建发〔2018〕9 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施工图审查管理的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实行政府购买。

7、根据《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43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区危旧房屋（构筑物）改造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函〔2017〕167 号）设立长沙市城区危房（构筑物）改造经费专项资金。

8、为进一步强化公共建筑节能管理，降低城市建筑能耗，

提升城市建设品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科函〔2017〕409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市州建筑节能与科技工作任务书〉的通知》（湘建科函〔2018〕151号）、《长沙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7〕5号）和《关于组织申报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的通知》（长住建字〔2018〕112号）等文件精神，在全市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1、城市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

根据《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加快市场化的通知》、长沙市人民政府相关批示，以及长沙市水务局(含原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与长沙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长沙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湖南鑫远水务有限公司等四单位签订的《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或修正合同，设立城市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

绩效目标：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年运行天数不低于347天，设备完好率达95%，实现进水污水全处理、产生污泥全处置；主城区污水处理率达98%；污水处理COD削减量达环保部门要求，出厂水质合格率达100%，污泥安全处理率达100%，确保湘江、浏阳河水质安全，维持城市的洁净。

2、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

2018年度该专项资金作为特色小（城）镇建设引导专项资金，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特色小（城）镇产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和社区功能建设，建立特色小（城）镇产业项目统筹机制，以产业发展为核心，优化人居环境、创新体制机制，实施综合开发，增强人口聚集能力，全面实现特色小（城）镇建设有序、推进有效、发展有力、全国领先的目标。

3、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2018年主要投入到对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除示范镇以外的小城镇建设管理、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项目、长沙市城市双修和农村双改建设项目的“以奖代补”；落实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相关会议纪要要求帮扶的联点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定向支持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地区建设；宁乡市规划编制经费、支持龙山县资金等其他建设项目补助。该项目主要为了完善镇村基础设施，改善镇容村貌、人居环境，切实提高村镇建设管理水平和建设品位，推进镇村美化、绿化、亮化等。

4、乡镇污水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

新建、续建乡镇污水处理厂并建设配套主、支管网，提高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和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强化运行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开展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改善农

村人居环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促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

5、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服务全市脱贫攻坚大局，集中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以下简称4类重点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2018年全市计划完成4247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其中重点援建2030户（望城区120户、浏阳市960户、宁乡市950户）；一般援建2217户（长沙县900户、望城区146户、浏阳市648户、宁乡市523户）。

6、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通知》（长住建发〔2018〕9号），市住建局负责施工图审查管理的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实行政府购买。

7、长沙市城区危房（构筑物）改造经费

城区危旧房屋改造坚持优先改造隐患最严重、群众最困难的危旧房的原则；实行业主自愿、单位主导，市区人民政府、业主（业主单位）共同筹措资金，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的模式。市级“以补促改”资金对项目建设和项目建设其他费（包括勘察、鉴定、设计、监理、监测费用）进行补助：经市财政

评审中心审核，改造项目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且验收合格的项目，按项目改造费用 50% 的标准拨付；对项目总额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市级补贴 1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危房业主（业主单位）或区人民政府负责。

绩效目标：确保危房改造项目施工、验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确保长沙市危房安全隐患受控，不发生大规模群体伤亡责任事件；确保 D 级危房逐步得到有效处理。

8、长沙市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专项资金

根据《长沙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长沙市政府 2018 年安排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绿色建筑技术研发推广及科技创新、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宣传培训等工作。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引导我市低能低耗建筑和高星级绿色建筑的发展。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预算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该项目 2018 年度年初预算 69,107 万元，实际到位 67,333.05 万元（含 2017 年污水处理费 2200 万、2017 年湘江新区分摊污水处理费 1101.6 万、岳麓、开福、湘湖污水处理厂 2016 年度特许经营合同外税费 951.2 万），本年实际支出 67,120.5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7.13%，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本年实际到位	本年实际支出	结余金额	备注
1	城市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	44,607.00	48,942.48	48,942.48		含 2017 年污水处理费 2,200.00 万、2017 年湘江新区分摊污水处理费 1,101.60 万、岳麓、开福、湘湖污水处理厂 2016 年度特许经营合同外税费 951.20 万。
2	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	2,000.00	1,999.00	1,999.00		
3	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2,974.50	25.50	
4	乡镇污水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5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6,000.00	5,999.70	5,999.70		
6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6,000.00	950.00	824.72		
7	长沙市城区危房（构筑物）改造经费	1,000.00	273.26	273.26	726.74	
8	长沙市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专项资金	500.00	168.61	106.85	150.00	结余 150.00 万元用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标准完善及相关调研等能力建设工作的。
	合计	69,107	67,333.05	67,120.51	902.24	

（二）资金分配及拨付情况：

1、资金分配方法

市住建局依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住建发〔2016〕149号）对市级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其中：城市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按照签订的TOT或BOT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方式进行资金分配；新型城镇

化建设项目及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由市住建局各业务处室负责各项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经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决议审核，并报市财政、市政府审定，按照“公开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的程序进行确定之后，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各区、县(市)财政实行集中支付；乡镇污水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项目按照《长沙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验收考核结果确定资金分配对象和补助金额，针对新建的乡镇污水处理厂按不高于 345 万元/座给予建设补助资金；针对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支管网建设按 35 万元/公里给予 1-3 公里的建设补助资金；针对建成、完成环保验收且正常运行的乡镇污水处理厂按照 20 万元/座/年的标准补助；针对新建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根据建设规模和处理工艺按不高于 50 万元/座标准给予建设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严格按照《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湖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按照“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区县(市)审批”的流程确定资金分配对象，补助资金通过市财政拨付至各区县（市）财政，竣工验收后，由区县（市）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给危房改造户。长沙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及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项目，由市住建局各业务处室负责每年度各项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经委财

经工作领导小组决议审核，并报市财政、市政府审定，项目按照“公开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的程序进行确定之后，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各区、县（市）财政实行集中支付；长沙市城区危房（构筑物）改造经费项目由业主申报-街道认定-区建设局初审公示-区政府复审批准-市住建局备案-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财评中心等部门联合考核验收-市（区）评审结算-申请拨付市级补助资金。

2、资金分配结果

该项目 2018 年度实际支出 67,120.51 万元，其中：（1）城市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资金 48,942.48 万元，主要分配至湘湖、岳麓等 5 家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2）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 1,999.00 万元、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3,000.00 万元、乡镇污水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 6,000.00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5,999.70 万元、长沙市城区危房（构筑物）改造项目 273.26 万元，主要分配至各区、县（市）；（3）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824.72 万元分配至迪卡侬（长沙）置业有限公司、长沙申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49 家公司；（4）长沙市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专项资金 106.85 万元分配至湖南新华书店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湖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具体分配结果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区域	金 额	资金主要内容	比 例
1	岳麓污水处理厂	9,758.18	污水处理服务费、2016年度特许经营合同外税费、2017年湘江新区分摊污水处理费	14.54%
2	开福污水处理厂	18,279.50	污水处理服务费、2016年度特许经营合同外税费	27.23%
3	坪塘污水处理厂	3,604.22	污水处理服务费、2017年湘江新区分摊污水处理费	5.37%
4	金霞污水处理厂	7,446.19	污水处理服务费、2017年湘江新区分摊污水处理费	11.09%
5	湘湖污水处理厂	9,854.39	污水处理服务费、2016年度特许经营合同外税费、2017年湘江新区分摊污水处理费	14.68%
6	长沙县	341.00	特色小镇建设	0.51%
7	望城区	447.00	特色小镇建设	0.67%
8	浏阳市	535.00	特色小镇建设	0.80%
9	宁乡县	582.00	特色小镇建设	0.87%
10	开福区	47.00	特色小镇建设	0.07%
11	岳麓区	47.00	特色小镇建设	0.07%
12	芙蓉区	30.00	新型城镇化建设	0.04%
13	天心区	20.00	新型城镇化建设	0.03%
14	雨花区	20.00	新型城镇化建设	0.03%
15	长沙县	380.00	新型城镇化建设	0.57%
16	望城区	555.00	新型城镇化建设	0.83%
17	浏阳市	805.00	新型城镇化建设	1.20%
18	宁乡县	916.00	新型城镇化建设	1.36%
19	龙山县	114.00	新型城镇化建设	0.17%
20	市住建局住房规划处	64.50	新型城镇化建设	0.10%
21	岳麓区	70.00	新型城镇化建设	0.10%
22	长沙县	870.00	2018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1.30%
23	望城区	490.00	2018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0.73%
24	浏阳市	1,910.00	2018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2.85%
25	宁乡县	2,530.00	2018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3.77%
26	岳麓区	110.00	2018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0.16%
27	开福区	90.00	2018年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0.13%
28	望城区	81.80	危房改造项目	0.12%
29	浏阳市	2,935.70	危房改造项目	4.37%
30	宁乡县	2,982.20	危房改造项目	4.44%
31	迪卡侬(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1.78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支付	0.00%

序号	单位名称/区域	金 额	资金主要内容	比 例
32	长沙申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63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支付	0.08%
33	嘉里物流（长沙）有限公司	5.59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支付	0.01%
34	长沙市恒通置业有限公司	6.78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支付	0.01%
35	湖南金丽源置业有限公司	23.57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支付	0.04%
36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24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支付	0.09%
37	湖南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27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支付	0.05%
38	湖南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5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支付	0.02%
39	湖南佳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0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支付	0.01%
40	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16.88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支付	0.03%
41	湖南锦天置业有限公司	8.80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支付	0.01%
42	湖南高广达置业有限公司	7.70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支付	0.01%
43	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0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支付	0.05%
44	长沙馥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5.80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支付	0.05%
45	湖南鹏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45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支付	0.01%
46	中铁房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18.90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支付	0.03%
47	湖南欣恬置业有限公司	6.00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支付	0.01%
48	长沙域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6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支付	0.01%
49	长沙创远置业有限公司	58.97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支付	0.09%
50	湖南而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0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支付	0.03%
51	湖南欣恬置业有限公司	17.92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支付	0.03%

序号	单位名称/区域	金 额	资金主要内容	比 例
52	长沙市停车场投资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1.4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支付	0.00%
53	湖南建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9.21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委合同）购买支付明细表	0.03%
54	长沙崇正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19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委合同）购买支付明细表	0.01%
55	湖南湖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2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委合同）购买支付明细表	0.00%
56	株洲建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20.17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委合同）购买支付明细表	0.03%
57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委合同）购买支付明细表	0.00%
58	湖南三嘉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0.97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委合同）购买支付明细表	0.00%
59	湖南长治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2.26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委合同）购买支付明细表	0.00%
6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润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89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委合同）购买支付明细表	0.00%
61	中机国际（湖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8.27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原合同）购买支付明细表	0.03%
62	中机国际（湖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1.77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原合同）购买支付明细表	0.08%
63	湖南湖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0.44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原合同）购买支付明细表	0.05%
64	湖南三嘉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1.95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原合同）购买支付明细表	0.09%
65	长沙市城规工程建设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80.27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原合同）购买支付明细表	0.12%
66	长沙市城规工程建设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14.29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委合同）购买支付明细表	0.02%
67	长沙市城规工程建设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0.45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委合同）购买支付明细表	0.00%
68	长沙市城规工程建设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7.61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委合同）购买支付明细表	0.01%
69	中机国际（湖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7.15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委合同）购买支付明细表	0.03%

序号	单位名称/区域	金 额	资金主要内容	比 例
70	中机国际（湖南）工程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29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委合同）购 买支付明细表	0.01%
71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 询有限公司	5.19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委合同）购 买支付明细表	0.01%
72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 询有限公司	19.88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委合同）购 买支付明细表	0.03%
73	长沙崇正建筑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0.45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委合同）购 买支付明细表	0.00%
74	湖南宏艺施工图审查 咨询有限公司	3.58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委合同）购 买支付明细表	0.01%
75	湖南省佳捷审图有限 公司	5.89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委合同）购 买支付明细表	0.01%
76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润工程技术咨询有 限公司	1.29	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委合同）购 买支付明细表	0.00%
77	湖南建院建设工程设 计咨询有限公司	2.1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0.00%
78	长沙市城规工程建 设施工图审查咨询有 限公司	1.6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0.00%
79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 询有限公司	2.4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0.00%
80	开福区	35.88	长沙市城区危房（构筑物）改造项目	0.05%
81	天心区	37.38	长沙市城区危房（构筑物）改造项目	0.06%
82	雨花区	100.00	长沙市城区危房（构筑物）改造项目	0.15%
83	望城区	100.00	长沙市城区危房（构筑物）改造项目	0.15%
84	湖南新华书店事业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55.86	长沙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	0.08%
85	国网湖南综合能源服 务有限公司	50.99	长沙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	0.08%
	合计	67,120.51		100.00%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城市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

根据市住建局“三定”方案明确污水处理处为污水处理运行经费项目的业务主管处室，并委托下属单位长沙市排水管理处对各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并制定了系列

的监管措施：为规范各污水处理厂运营，市排水管理处督促并指导各单位制定完善运营管理制度，并实行严格的运营制度、生产计划、运营情况报告制。根据运营者提供日报、月报、年报和预算计划，及时掌握各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情况；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共同指定各污水处理厂在进水口、出水口、关键水处理构筑物等位置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对进出水量和出水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在线监控装置与省住建厅城建处和省环保厅等监管部门联网，接受监管部门不间断地进行生产过程和出厂水质的监督。市环保局环境监测站每月对各污水处理厂出厂水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样检测，并出具效能考核表；市排水管理处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保障、运行工艺、设备维护和化验检测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并按月出具反映各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情况的监管月报，督促各运营单位加强管理，规范运营；根据《长沙市污水处理厂减排效能考核办法》和监测、检测结果，市环保局按月对各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评定，对综合评定 95 分以上的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全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评定 95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按运营合同扣除月应付服务费的 1%；按照《湖南省县城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经营管理绩效评估细则》，污水处理处组织人员于年末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年度考核，并出具绩效评估情况通报，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提出了整改措施，由市排水管理处督促整改，有效促进了各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提高。

(二) 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

根据《长沙市特色小（城）镇考核指标体系与验收办法》（长镇组〔2017〕2号），市小城镇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全市特色小（城）镇培育建设工作进行了2018年度考核，考核采取申报资料评审和实地验收考核相结合的形式。各特色小（城）镇及培育对象均认真开展了自评工作，各区县（市）住建部门组织进行了初审推荐，市小城镇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市3个特色小（城）镇及13个培育对象进行了现场督查考核。根据督查考核结果，经市住建局党委会研究并报市政府审定，4个乡镇（街道）获评考核一等，各奖励200万元；4个乡镇获评考核二等，各奖励100万元；17个乡镇（产业区域）获评考核三等，各奖励47万元，共计奖励资金1999万元，经由各区县（市）财政局拨付至各特色小（城）镇。

(三) 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2018年度，市住建局根据《关于成立长沙市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长政办函〔2015〕59号）文件精神，积极组织安排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优化资源配置和项目管理。一是通过项目单位申报、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除示范镇以外的小城镇建设管理、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项目、长沙市城市双修和农村双改建设项目等项目进行了“以奖代补”形式的资金安排；二是安

排宁乡市城乡规划建设局规划编制经费补助 200 万元，专项用于宁乡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多规合一”、重点片区城市设计、综合交通及教育等专项规划、镇村规划“全覆盖”等重点工作；三是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办发〔2015〕34 号）、《湖南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第二阶段实施方案〉的函》等文件精神，专项补助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地区 160 万元，其中望城区 100 万元，岳麓区莲花镇 30 万元，浏阳市中和镇 30 万元；四是针对部分市领导的精准扶贫对口帮扶点及市委、市政府安排市住建局直接联点、帮扶的镇、村，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纪要，通过召开座谈会与实地调研考察，了解其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根据行业特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共计给予了 265 万元帮扶资金，解决部分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困难；五是按照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实现农村基础现代化的意见》（长发〔2016〕1 号），由市政府及市住建局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支持的村、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予以村镇建设补助，补助资金共计 181 万元，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功能配套不全的面貌。

（四）乡镇污水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

《长沙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8〕27 号中明确了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和申报要求、

资金拨付方式，确定了对新建的乡镇污水处理厂按不高于 345 万元/座给予建设补助资金，2018 年共有 13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按建设进度符合拨款条件。市级对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支管网建设按 35 万元/公里给予 1-3 公里的建设补助资金，2018 年共有 15 个乡镇污水厂符合支管网建设补助条件。对已建成、完成环保验收且正常运行的乡镇污水处理厂按照 20 万元/座/年的标准补助，2018 年全市共有 77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满足运行补助条件。对新建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根据建设规模和处理工艺按不高于 50 万元/座标准给予建设补助资金，2018 年共有 9 个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符合补助条件。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47 号，自 2018 年起，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由 4440 万元/年增加至 6000 万元/年。2018 年共拨付符合支持条件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 6,000.00 万元，分别为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补助资金 1,595.00 万元，乡镇污水处理厂支管网建设补助资金 1,400.00 万元，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资金 1,530.00 万元，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50.00 万元，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480.00 万元，花明楼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补助资金 545.00 万元。

（其中分配至各个区县分别为：长沙县 870.00 万元、望城区 490.00 万元、浏阳市 1,910.00 万元、宁乡市 2,530.00 万元、岳麓区 110.00 万元、开福区 90.00 万元）。

（五）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2018年3-5月市住建局抽调160余人，对全市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进行了全面详细核查、登记造册、并会同扶贫、民政、残联、工商、房产等部门进行了联合审核，确保精准识别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各级层以“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为原则，按照“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市审批”的程序实行层层把关、级级公示。以2016年至2018年改造情况为重点，开展了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情况“回头看”工作，主要围绕对象确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农户信息档案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网格化、条块式清理排查，实地走访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电话回访并发放问卷、查阅档案，针对发现的问题线索，督促各区县（市）逐条逐项进行了核查整改。

（六）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根据2018年1月26日发布的《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通知》（长住建发〔2018〕9号），长沙市于2018年1月29日组织由省住建厅建立的施工图审查服务库中24家审图机构主要负责人召开“长沙市政府购买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对接会”，并同各机构签订诚信承诺书；2018年2月2日，通知各建设单位：“对符合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条件的项目，各建设单位应分批次、有组织地

整理申请资料，上报进行材料审核及费用核算，完成报销工作”；同时电话通知符合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的建设单位对已经支付的费用进行报销，且于2018年7月12日分别在住建局官网及委托局房地产开发处在房地产信息网发布《关于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报销支付的通知》，要求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按通知要求提交报销申请。

（七）长沙市城区危房（构筑物）改造经费

经房屋安全鉴定后，改造项目由危旧房屋业主（业主单位）进行申报，街道办事处认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初审公示，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住建局备案。已纳入棚户区改造的危旧房屋，历史违章建筑不纳入改造项目。“以补促改”的项目，由业主、业主单位（或街道办事处）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全过程按建设程序组织实施，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改造项目的全程监管。区人民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负责改造项目的造价评审，市财政评审中心负责列入市级补助范围的改造项目的造价审核。城区危旧房屋改造项目市级资金的管理和拨付由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联合考核小组进行项目验收。“以补促改”资金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拨付。

（八）长沙市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专项资金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科函〔2017〕409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年市州建筑节能与科技工作任务书〉的通知》（湘建科函〔2018〕151号）、《长沙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7〕5号）和《关于组织申报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的通知》（长住建字〔2018〕112号）等文件精神，在全市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在项目申报、资料初审、专家及相关部门联合现场核查的基础上，确定湖南新华实业大厦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等4个项目为长沙市2018年度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于2018年12月29日在长沙晚报进行公示，拨付2个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共计106.85万元。

五、制度的建设与执行

（一）专项资金制度的建设

为了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市住建局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法〔2011〕91号）的通知要求，制定了《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住建发〔2016〕149号），文件中明确了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使用范围和对象、管理职责、分配办法、申报条件及审批程序、存续期限和监督评价、责任追究等内容。

（二）项目制度的建设

1、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

为加强对污水处理运营监管，规范污水处理厂运营，市住建局根据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的意见》（建城〔2004〕153号）和《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建城〔2005〕154号）以及《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制定了《关于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实施细则（暂行）》、《长沙市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监管手册》，明确了污水处理监管责任机构，确定了准入和退出监管、运营者管理体系监管、水量、水质监管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监管措施，对污水处理服务费核发，运营考核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2、长沙市小城镇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长沙市特色小（城）镇考核指标体系和验收办法》对小镇规划区内实施的建设项目采取申报资料评审和实地验收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考核。在实施过程中，各区县（市）住建部门对各特色小（城）镇申报的建设项目从立项、实施、验收等过程进行了动态跟踪监督，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的实施工作。

3、为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长沙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转型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6〕39号），该办法规定了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和试点的资金，明确了根据乡镇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效果确定补助金额，采取以奖代补、专项补助等方式为全市各村、乡镇进行支持，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2018年市住建局对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在资金管理方面和项目管理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管，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的实施工作。但仍存在部分项目资料归档保存不完善、项目程序管控不够到位、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

4、为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专项资金管理，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共同修订了《长沙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8〕27号。为提高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印发《长沙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管理考核办法》长住建发〔2017〕78号；为全面加强城区及乡镇污水治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了《关于加强城乡污水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8〕42号）；为全民加强城区及乡镇污水治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特出台了《长沙市城镇及乡村生活污水截污治污专项工作方案（2018-2020年）》。

5、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88号）。为切实做好2018年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长沙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印发《2018年长沙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长农危办〔2018〕4号），为认真贯彻落实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的总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扶贫领域

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严格农村危房改造的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和工作纪律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关于印发《改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作风七条措施》（湘建村〔2018〕107号）。

6、根据2018年1月26日发布的《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通知》（长住建发〔2018〕9号），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施工图审查管理的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实行政府购买。

7、根据《长沙市城区危旧房屋（构筑物）改造资金拨付办法》（长政办函〔2017〕167号），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市级补贴100万元，200万元以下的项目，市级补贴50%，项目通过区级审计后，报请市财评中心出具评审意见后报市财政局直接将资金拨付至各区财政局。

8、为全力推进品质长沙建设，促进我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根据《长沙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7〕5号）和《关于组织申报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的通知》（长财建〔2018〕112号），在全市组织评选长沙市2018年度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并对示范项目予以资金补助。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能力，改善了城市生活环境

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实现年运行天数不低于 347 天目标。其中金霞、开福、坪塘污水处理厂全年生产运行 365 天；湘湖污水处理厂生产 362 天，岳麓污水厂生产运行 361 天。实现进水污水全处理：5 家污水厂处理污水 38016.1493 万吨，其中：金霞污水处理厂 7035.7732 万吨，湘湖污水处理厂 5178.5874 万吨，开福污水处理厂 9880.7797 万吨，岳麓污水处理厂 13841.1744 万吨，坪塘污水处理厂 2079.8346 万吨，基本实现进厂污水全处理。主城区污水处理率达 98.33%，完成年度污水处理率 98.00% 目标。5 家污水处理厂出厂水质基本达到了环保部门要求，水质达标率 100%，污泥排放均符合国家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 CJ3025-93》。2018 年 5 个污水处理厂 COD（化学需氧量）削减总量 64224.3100 吨；氨氮削减总量为 5364.0200 吨，较好地完成了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改善了城市生活环境，提高城市居民生活水平。

（二）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

通过“以奖代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进一步增强了特色小（城）镇的培育创建动力，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2018 中国特色小镇博览会”在长沙市宁乡市灰汤镇举办，宣传推介了特色小（城）镇建设长沙经验。

（三）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一是示范带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市住建局组织开展了2018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镇（10个）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40个）评选工作；二是以考促管，提升城镇建管水平，开展小城镇建设管理综合考核，根据评价结果对福临镇等前16名乡镇捆绑申报的农村双改项目；三是对联点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指导和帮扶，对望城区靖港镇、宁乡市流沙河镇扶冲村等34个镇、村给予了村镇建设补助，补助资金共计181万元，改善了其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功能配套不全的面貌；四是加快了新型城镇化建设，收到6个区、县（市）共计39个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的申报材料，评定了30个支持项目；收到6个区、县（市）共计43个城市双修和农村双改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的申报材料，评定了27个支持项目。

该项目使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带动周边经济快速发展，引发房产增值以及旅游产业的潜在市场价值；消除了房屋安全隐患，完善了区域业态，提升了整体形象与地位，提升居民幸福感，维护了社会稳定；美化了集镇环境，方便了村民出行，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得到了村（居）民的响应和好评。

（四）乡镇污水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

截至2018年底，全市已建成乡镇污水处理厂101座（其中长沙县18座，望城区13座，浏阳市34座，宁乡市29座，

岳麓区 3 座，开福区 4 座）。2018 年全市累计建设乡镇污水收集管网 136 公里（其中 48 公里为新建、续建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长度），其中长沙县完成 24 公里，浏阳市完成 66 公里，望城区完成 15 公里，宁乡市完成 31 公里，全市已建成乡镇污水管网达 816 公里。2018 年全市已新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13 座，其中长沙县新建了安沙、路口、春华、黄花等地 4 座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望城新建了桥驿镇望城二中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1 座；浏阳市新建了枨冲镇青草、镇头镇北星、永安镇丰裕等 3 座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宁乡市新建了花明楼卫生院、朱石桥、炭子冲等地 3 座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各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基本解决了集镇污水直接排向塘坝、河流、水库的现状，改善了集镇农村水环境质量。污水处理厂支管网的建设，保证了污水的及时有效收集，提高了污水的收集处理率。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有效的解决了次集镇、人口集聚区域及水源保护重点区域污水直排的问题，不仅节约了建设成本，而且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应，有效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

（五）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2018 年市考核指标为 4247 户（长沙县 900 户、望城区 266 户、浏阳市 1608 户、宁乡市 1473 户）。2018 年全市实际完成 5093 户（长沙县 961 户、望城区 266 户、浏阳市 2552 户、宁乡市 1314 户）。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 20%，补助标准方面在

市级补助标准一般援建户 2 万元/户、重点援建户 4 万元/户的基础上,长沙县将特困危改户补助标准提高至 6 万元或 8 万元,望城区、浏阳市对建档立卡危改户另外补助 1 万元/户。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实现“应改尽改”,解决了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居住问题,提高了其抗灾减灾能力。

(六)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项目

2018 年,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到位金额 950.00 万元,实际支出 824.72 万元,结余 125.28 万元。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由投资者分别委托付费审查改革为政府购买服务统一委托审查,由建设单位向多部门分头申报施工图审核改革为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将审查报告的结果分别向消防、人防、住建申请行政部门的审核或备案,全面实现了多图联审、多审合一,提高办事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增强监管能力,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七) 城区危房(构筑物)改造消除了隐患,保障群众安全

长沙市城区现有 C、D 级危房 76 万平方,城区危房改造工作较好的解决了困难群众的安居问题,消除了隐患,保障群众安全。为打造幸福和谐长沙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八)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

根据《长沙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

《关于组织申报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的通知》，在示范项目申报、申报资料初审、项目现场核查的基础上，确定湖南新华实业大厦节能改造等 4 个项目为我市 2018 年度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并拨付 2 个项目相应补助资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改造后实现单位建筑面积节能率不低于 15%，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改造项目数不低于 40%。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如：部分项目单位未向市住建局申报绩效目标；大部分项目单位也未向市住建局提供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指标有待完善指标内容及指标值。

（二）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偏慢。如：长沙市城区危房（构筑物）改造经费年初预算为 1,000.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273.26 万元；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500.00 万，实际支出金额分别为 106.85 万元；审查服务费报销项目、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年初预算 6,000.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824.72 万元。

（三）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1、个别项目未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如：坪塘污水处理厂（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经营）于 2013 年投入运营，至今未与主管部门（市住建局）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不利于落实运营企业的污水处理责任以及日常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2、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缺乏有效监管。如：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缺乏水质监测，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每日监测指标为 7 项，2018 年通过主管部门或环保部门实时在线监测的指标仅为 4 项，其余指标仅靠污水处理厂自检认定。长沙市水质检测中心每月仅取 1 次样、出具 1 份水质检测报告，而合同约定瞬时样的抽查频率不低于 4 次/月，24 小时混合样的抽查频率不低于 1 次/季度。外部监测的数据缺乏，不利于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实行有效的实时监管。

3、污泥处运处置转移联单填写不规范。如：各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转运单关键信息不完整，未对转运单进行连续编号、未填写车牌、接收人、接收时间、污泥重量、污泥处理处置方式等。

4、存在污泥处理不及时现象。金霞污水厂 2018 年 1 月厂区积压污泥 800 吨左右，由于系统内部积泥过多，导致生化池污泥浓度偏高，2018 年 2 月高达 10000mg/L。

5、生产运行抽检记录填写有遗漏。2018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15 日开福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抽检表：流量计中上锁情况、运行情况、防护措施情况未填写。2018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湘湖污水厂生产运行抽检表耗电量未填写。

（四）部分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如：望城区乌山街道灾后集中安置点配套设施项目立项批复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

但监理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监理日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土方平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 日。该工程施工合同组织了公开招标，其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及排水管网土石方。未批复立项，先动工。

（五）个别项目存在采购流程不规范的现象。如：望城区乌山街道黄花岭村万家冲组门楼至太山码头村级公路提质改造项目材料采取询价方式采购，询价情况汇总表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8 日，共询价 3 家供货商，但其中一家供货商报价单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8 日，且该工程结算单出具日为 2018 年 8 月 25 日，结算杂工天数 29 天。未报价先出询价结果，询价结果存疑，无 3 家实质性响应，询价程序有失规范。

（六）部分项目未按项目制度要求执行。如：（1）望城区大泽湖街道东塘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2018 年申领了该项奖补资金 20 万元，但 2018 年 12 月才完成施工图备案。根据长镇组办〔2018〕2 号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长沙市小城镇建设管理综合考核的通知中第二点：各乡镇捆绑申报的项目为 2018 年度实施、且年底前能竣工投入使用的农村“双改”建设项目。（2）如望城区乌山街道金树村危房改造名单公示资料中仅公示姓名，未按《2018 年长沙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中要求公示内容需包括：农户基本情况、改造方式、补助标准等内容。

（七）个别项目未按立项申报内容施工。如：2018 年望城

区乌山街道黄花岭村万家冲组门楼至太山码头村级公路提质改造项目申领环境整治示范村奖补资金 10 万元。该项工程立项申报全长 1200 余米，拓宽至 6.5 米，并白改黑。但现场踏勘道路拓宽后不到 6 米，并暂未开始白改黑工程。

（八）个别项目资金未按合同条款支付。如：望城区大泽湖街道群众生活文体广场建设项目工程款已全额支付，未按合同要求保留质保金，该项目的西塘边景观灌木部分未存活。

（九）个别项目单位及个别项目档案资料有待完善。如：望城区乔口街道部分项目合同、批复文件零散错页；农村危房改造望城区乌山街道双兴村刘家山组朱义民档案资料中村级公示表补助金额为 2 万元，实际为 4 万元，后补充提供了新的公示名单。

（十）个别项目申报资料欠缺规范，不严谨。如：根据长住建发〔2018〕9 号文件附件 1，但在查阅财务凭证资料时发现个别项目申报资料欠规范、审核欠严谨：如嘉华城项目三期 1#-8#栋、S4#、S5#及地下室、S1#栋、S3#栋项目湖南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润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或协议）未签订合同时间，无法判断是否在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以后签订的；迪卡侬体育用品超市项目单位员工王小华用私人账户支付长沙市金坤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图审查费 17,840.00 元，未附王小华报销审查费凭据，且私对公转账；施工图审查报销支

付不及时，如：《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审查服务的通知》（长住建〔2018〕9号）于2018年1月26日发布实施，长沙申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恒通置业有限公司、湖南金丽源置业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于2018年4月20-27日已向住建委提交材料审核，2018年12月3日才向符合条件的单位拨付报销费用，提交材料审核时间与实际支付时间相差7个月，属于报销支付周期较长的情况。

（十一）计划目标完成率不高。根据住建委提供的2018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发现实际绩效与目标设定存在较大的差距。2018年计划启动完成30万平方米各种类型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实际上2018年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改造面积8.43万平方米，占比28.1%，领取专项补助资金的两个项目改造面积合计5.34万平方米，占比17.81%。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使其贯穿于项目始终。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从人员安排和技术配备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使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始终。

（二）加快项目合同签订，规范管理。按照《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快与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合同》，明确主管部门与污水处理企业的权、责、利，规范日常管理。

（三）完善水质监测，确保水质安全。通过政府自测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善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和检测，加强对污水处理运营单位监管和指导力度，确保水质达标排放，保证湘江和浏阳河水质安全。

（四）强化合同执行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效果。严格按照城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合同要求，督促各污水处理厂执行各项条款，对出现进水异常和出水超标情况时及时汇报，对应化学物进行相应频度检测，同时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污泥含水率达标，运送合规。

（五）加强建设项目过程管理,保证项目建设合规。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规定的程序执行，及时办理各种前期手续，同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建设项目合法合规、按质按量地顺利完成；完善落实合同审批，规范合同签署等程序。

（六）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项目采购。加强对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加强审核工程项目质量。一是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设计的审核，项目设计前应对各个项目进行实地查看，避免造成不必要的项目支出；二是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验收程序，对在质保期内的已验收项目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质量问题应查明原因并及时进行整改；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合同签订的要求，把控项目建设进度与内容，待工程项目完工后，及时做好工程项目验收、结算、决算工作。

（八）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财务人员管理意识，加强专业审核力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避免提前超额支付项目资金，保障工程质量，杜绝财政资金被挪作他用。

（九）加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落实到位。市住建局作为各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项目整体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明确检查范围、确定监督检查实施主体，同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形成文字资料并及时反馈至项目单位，要求项目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完善，并运用检查结果形成奖罚机制，以避免各类监督检查流于形式。

（十）健全财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与核算应符合专款专用、专项核算的基本要求，项目单位在进行专项资金核算时应根据专项资金性质和管理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或制度，按专项资金的名称分户核算或按资金项目名称进行项目明细核算，确保不同项目的资金核算清晰明了。

(十一) 加强建设项目过程管理，保证项目建设合规。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规定的程序执行，及时办理各种前期手续，同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建设项目合法合规、按质按量地顺利完成；完善落实合同审批，规范合同签署等程序。管理部门应建立合同管理台账，对合同文件不足及时补足或完善，将合同管理部门纳入合同审批的必要环节，便于合同统一管理。

九、评价结论

市住建局积极组织实施了 2018 年度城市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乡镇污水厂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长沙市城区危房（构筑物）改造经费、长沙市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专项资金项目，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主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的目标任务，但仍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管理欠规范等问题。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七大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91.26 分，评价等次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1 日